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42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12376號函釋，關於審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應審酌原則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4年11月20日桃地用字第104005535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涂仙媛
電話：03-3322101#5361
電子信箱：1250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地用字第1040055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文影本各1份(0055354A1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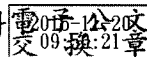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12376號函建議，審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應審酌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11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667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12376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三略以，審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應審酌下列原則，以符合農舍之立法意旨：(一)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面積不得低於90%。(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變更後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仍應達0.25公頃以上。是請貴局（處）依上開審查原則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籍測量科、本局地用科



A02 建照104/11/20 09:58



2H104004274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309667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1
2376號函建議，審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
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應審酌原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1
2376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旨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三略以，審查已興建農舍
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應審
酌下列原則，以符合農舍之立法意旨：（一）該筆農業用地
農業經營面積不得低於90%。（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
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變更後該筆
農業用地面積仍應達0.25公頃以上。是請貴府於審查農業
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案件時，切實依上開審查原則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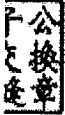
A110100_地籍報文:104/11/18



1040303925

有附件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金門縣政府、本部民政司、營建署、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6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021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營建署104年3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4452號函104年3月12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座談會紀錄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4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782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先予敘明。
- 三、爰建議貴部審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應審酌下列原則，以符合農舍之立法意旨：
 - (一)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面積不得低於90%。
 - (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變更後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仍應達0.25公頃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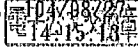
1040432500

104/8/27

以上。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裝



訂

線